

# 萊蒙馬適路項目申建1707伙住宅

政府銳意開發新界北面土地，發展商近年亦積極申請旗下一土地改劃，希望增加旗下一土地發展潛力。其中由中資萊蒙持有的一幅位於粉嶺馬適路的土地，就向城規會申請發展住宅，較舊的洋房發展方案，規模增加7.6倍，提供1,707個中小型單位，平均面積約433方呎，另設120個床位的安老院舍。

● 香港文匯報記者 顏倫樂



● 由中資萊蒙持有位於粉嶺馬適路的土地，向城規會申請發展住宅，擬興建1個大型住宅項目。

萊蒙國際持有粉嶺馬適路項目，土地用途屬「鄉村式發展」，發展商前年及去年均曾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並獲批，其中去年11月的獲批方案，可建1個50幢洋房及60個床位，總地積比率0.8倍及可建8.6萬方呎。但近日發展商重新提交申請，循申請改變土地用途入手，擬轉至「住宅（甲類）7」用途，以興建1個大型住宅項目。

發展。而此前項目獲批的發展方案，亦顯示土地的其他發展潛力。

此外，申請人認為申請地點附近的發展密度已提高，如項目北面在粉嶺北新發展區已被劃作「住宅（甲類）1」用地，地積比率為6倍，最近落成的芬園政府警察已婚宿舍地積比率亦達7倍，故此認為有關申請可釋放私人土地的發展潛力，通過優化發展增加住屋供應，而申請方案中的安老院舍，可幫助解決社區老齡人口增長及設施短缺問題。

## 新方案規模大增7.6倍

項目位於馬適路及粉嶺鐵路交界，毗鄰美景新邨，佔地面積約15.9萬方呎（包括近3.7萬方呎政府土地），較舊方案的10.75萬方呎多近一半。城規會文件顯示，萊蒙的新發展計劃，是以5倍地積比率，興建5幢住宅大樓，樓層高度不多於31層（另有2層地庫、1層電機房及1層結構轉換層），總樓面近74萬方呎，相比舊方案，規模大增7.6倍。

由於改變發展模式至高密度住宅，新方案的單位數量激增至1,707伙及120個床位的安老院舍，較舊方案的單位數量多1,657伙或33倍、床位數量則多60個或1倍。至於停車位總數有349個，包括216個私家車位、60個公眾泊車位。

申請人表示，雖然申請地點位於靈山鄉村擴展區內，但政府已在1999年凍結該計劃以待檢討屋政策，當前亦沒有相關政策承諾將申請地點的私人土地「解凍」用於新界小型屋宇發展，所以預計申請地點將不會有新界小型屋宇

## 川田工貿申建辦公室

與此同時，香港房屋協會早前以2.708億元購入的粉嶺樂業路5號全幢工廈，向城規會申請興建商店及服務行業（陳列室）及辦公室。文件顯示，申請地點為川田工貿廣場二期，現為樓高9層的工廈，地盤面積約8,773方呎，總建築面積43,836方呎，位於劃作「工業」用途的地帶，房協計劃把工廈的地下、1樓、3樓及4樓作陳列室用途，將作特定的售樓中心，內設示範單位。

至於5樓至8樓則為辦公室用途，協助陳列室支援相關運作，項目總樓面約4.37萬方呎。據了解，房協目前在新界正發展專用安置屋邨，包括位於粉嶺百和路、洪水橋及古洞北的項目，預計將於未來10年相繼落成，提供逾6,000個公營房屋單位。擬建的陳列室將會作為特定的售樓中心，在內設示範單位，提供服務予新界居民。

## 上月新申請預售樓花跌89%

香港文匯報訊 地政總署資料顯示，5月份只有1個新申請預售樓花項目，提供262個單位，較4月份2,492伙按月大跌約89.5%，並創4個月新低。若以今年首5個月累計，新申請預售樓花合共提供5,673伙，較去年同期9,977伙亦大減約43.1%。

美聯物業首席分析師劉嘉輝昨指出，5月份只有1個項目獲批預售樓花，項目為柏傲莊III，涉及892伙，單位數目比4月份1,423伙按月亦跌約37.3%。若以今年首5個月累計，獲批預售合共提供4,147伙，較去年同期4,241伙僅微減約2.2%。

雖然新申請與獲批單位按月及按年同樣減少，但目前累積待批樓花單位依然高企。據資料顯示，5月份累積待批樓花單位錄12,972伙，按月跌約4.6%，惟單位數目仍創近9個月以來次高。預期此批待批項目於未來相繼獲批預售後，將會應市發售。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待批的22個項目中，以啟德區涉及單位最多，約3,270伙（佔約25%）。

## 逸南次輪沽9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黎梓田）南區新盤交投氣氛高漲，發展商繼續推售單位吸客。恒地鴨洲新盤項目逸南昨進行次輪推售，恒地物業代理營業（二）部總經理韓家輝表示，昨晚共售出9伙，當中包括5伙開放式及4伙1房。首兩輪銷售共售出54伙，佔可發售單位73伙近74%，套現逾3億元。

中原地產亞太區副主席兼住宅部總裁陳永傑表示，逸南客源以25至35歲年輕人為主，涉及投資金額細，買家中投資客佔三成，用家約佔七成，租金回報可達3至3.3厘。由於港島區600萬元內全新盤選擇不多，預料逸南周末可沽清餘下單位。他續指，一手新盤成交暢旺，大圍站上蓋大型新盤亦於本月推售，估計6月全月可錄得約2,500宗一手成交。

昨日發售的28伙主要來自3號單位的25伙單位，包括14伙開放式及11伙1房戶，折實售價約452.23萬至726.15萬元，呎價由24,314至27,700元。25伙折實總值逾1.43億元。不過昨日售價最平的單位折實價為439.07萬元，為第一張價單但尚未推售之單位。

## CCL再升0.36% 見近兩年新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顏倫樂）樓市持續熾熱，本周樓價指數續升。中原地產公布，中原城市領先指數（CCL）報185.16點，創91周（即2019年9月後）新高，按周升0.36%。當中四區樓價指數齊升，為今年首次出現，當中升幅最明顯為新界東樓價指數，按周急升2.1%，升幅屬2個半月以來最勁。

中原地產研究部高級聯席董事黃良昇指出，本周四區樓價指數齊升，是25周（即2020年12月）以來首見。當中新界東樓價指數最新報200.58點，重返200點水平，創97周（即2019年7月後）新高，按周升2.1%，升幅10周以來最大，結束2周連跌。而新界西樓價指數報173.41點，亦創100周（即2019年6月後）新高，按周升0.33%，連升4周共2.2%。

## 新界西樓價逼歷史高位

至於港島區樓價指數報192.67點，按周升0.74%。九龍樓價指數報179.26點，按周升0.23%。

目前CCL八大指數中，新界西樓價指數最接近其歷史高位（176.99點），相差僅2.03%，相信新界西樓價持續向升，未來數周有望率先重返歷史高位，帶領整體大市繼續向上。其他三區指數與自己歷史高位相比亦差3.3%至5%，當中以九龍區較落後，距離歷史高位仍差5%。

至於CCL三大整體指數齊升，兼齊創新高。當CCL報185.16點，距離歷史高位相差2.79%。黃良昇相信，本港樓價升勢持續，今年中CCL有望重返190.48點的高位。其他指數方面，中原城市大型屋苑領先指數（CCL Mass）報187.55點，創92周新高，按周升0.7%。CCL（中小型單位）報185.4點，創91周新高，按周升0.65%。而CCL（大型單位）最新報183.9點，按周跌1.12%，屬本周唯一回落的類別，但回顧大單位的走勢，復活節長假後7個星期以來，豪宅樓價表現3升4跌，累升2.71%，走勢反覆向上。

#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股票簡稱：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碼：600841 900920 編號：臨2021-033

##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2021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於2021年6月2日以書面、郵件及電話通知各位董事，於2021年6月4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9名，實際出席9名。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與會董事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 一、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 經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擬向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汽集團」）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上汽依維柯商用車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依投」）50%股權以及上汽依維柯紅巖商用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依紅」）56.96%股權、向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上汽菲亞特紅巖動力總成有限公司10%股權和上依紅34%股權、向上依投支付現金購買其持有的上依紅9.04%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與上汽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簽署了《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約定上汽集團在業績承諾資產實際盈利未達到利潤預測數時對上柴股份進行相應補償。
-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規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為更好地履行有關盈利預測補償的安排，公司與上汽集團擬對《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中的利潤預測數的設定、實際盈利數的確定、保證責任和補償義務、盈利補償的實施等事項進行調整，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
- 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關聯董事藍青松、顧曉輝、趙茂青、楊漢淋迴避表決，由其他無關聯關係的五名董事進行表決。
- 同意5票，棄權0票，反對0票。
- 二、關於制定《防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制度》的議案
- 為進一步規範和完善公司的資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有效機制，杜絕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行為的發生，保護公司、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與公司間的資金往來管理。納入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適用本制度。
- 同意9票，棄權0票，反對0票。
- 該制度全文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網站。
- 三、關於重慶機電（10-11L）開發項目的議案
- 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和市場需求，公司擬開發建設重慶機電（10-11L）項目，項目規劃產能4萬台，總投資26,012萬元，本次會議批准該項目立項並同意釋放前期開發費用9,667萬元。
- 同意9票，棄權0票，反對0票。
-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6月4日

股票簡稱：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碼：600841 900920 編號：臨2021-034

##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1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一、審議通過《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 經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擬向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汽集團」）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上汽依維柯商用車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依投」）50%股權以及上汽依維柯紅巖商用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依紅」）56.96%股權、向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上汽菲亞特紅巖動力總成有限公司10%股權和上依紅34%股權、向上依投支付現金購買其持有的上依紅9.04%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以下簡稱「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與上汽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簽署了《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約定上汽集團在業績承諾資產實際盈利未達到利潤預測數時對上柴股份進行相應補償。
-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規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為更好地履行有關盈利預測補償的安排，公司與上汽集團擬對《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中的利潤預測數的設定、實際盈利數的確定、保證責任和補償義務、盈利補償的實施等事項進行調整，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
- 監事會認為，公司與上汽集團簽署附生效條件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1年6月4日

股票簡稱：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碼：600841 900920 編號：臨2021-035

##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之反饋意見回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210953號，以下簡稱「《反饋意見》」）。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需要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在3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回復意見，具體內容詳見於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1-031）。

公司及相關中介機構已按照《反饋意見》的要求對所列問題逐項進行了回復，現將反饋意見回復及中介機構核查意見進行公開披露，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向披露的相關文件。公司將於上述反饋意見回復及相關文件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材料。

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尚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獲得核准及最終獲得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實際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後續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6月4日

股票簡稱：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碼：600841 900920 編號：臨2021-036

##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修訂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1、在「重大事項提示」之「四、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情況」之「（一）發行股份具體方案」之「5、本次發行股份鎖定期」之「（2）向重慶機電發行股份的鎖定期安排」中，補充披露了重慶機電額繳納出資、完成工商登記手續的具體時間及重慶機電所得對價股份的鎖定期安排。
- 2、在「重大事項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之「（三）本次交易後上市公司對標的公司股權控制關係」中，補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後三家標的公司的總體股權控制關係結構圖。
- 3、在重組報告書「重大事項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的業績補償安排」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況」以及業績補償計算方式和將上依紅、上依紅合併進行業績補償是否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公司類第1號》關於業績補償的要求；在重組報告書「重大事項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的業績補償安排」之「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況」之「九、本次交易的業績補償安排」之「第八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內容」之「四、《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中，補充披露了調整後的業績補償安排。
- 4、在「第四章 標的資產基本情況」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三）購買上依投和上依紅少數股權的商業合理性」中，補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購買上依投和上依紅少數股權的商業合理性及是否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公司類第1號》的相關規定。
- 5、在「第四章 標的資產基本情況」之「一、上依投50%股權」之「（十）內部架構及公司治理」中，補充披露了上依投的治理架構和經營決策機制。
- 6、在「第四章 標的資產基本情況」之「二、上依紅100%股權」之「（四）主要資產的權屬狀況、對外擔保情況及主要負債情況」之「1、主要資產狀況」之「（3）承租土地及房屋使用權」中，補充披露了租賃房產的具體用途、是否為上依紅主要生產經營場所、房屋租賃到期後對上依紅生產經營穩定性造成的影響及租賃到期後的相關安排。
- 7、在「第四章 標的資產基本情況」之「二、上依紅100%股權」之「（四）主要資產的權屬狀況、對外擔保情況及主要負債情況」之「3、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及其他權利限制的情況」中，補充披露了相關房屋中「其他用房」（按證載用途）的實際使用安排、相關抵押登記對重組後上市公司資產權屬及對本次交易的影響。
- 8、在「第四章 標的資產基本情況」之「二、上依紅100%股權」之「（八）最近三年資產評估情況」中，對前兩次評估在評估方法、參數選取以及標的公司經營情況等方面進行了詳細的對比分析，補充披露了前後兩次評估估值差異的具體原因。
- 9、在「第四章 標的資產基本情況」之「二、上依紅100%股權」之「（十一）會計政策及相關會計處理」中補充披露了上依紅對經銷商銷售的收入確認政策，報告期內對經銷商銷售金額、經銷商對外最終銷售情況，報告期末經銷商尚未對外銷售的存貨數量及金額。

10、在「第四章 標的資產基本情況」之「二、上依紅100%股權」之「（十一）會計政策及相關會計處理」中結合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情況、採用融資擔保的經銷商客戶信譽狀況和違約情況等，補充披露了相關收入確認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規定。

- 11、在「第四章 標的資產基本情況」之「二、上依紅100%股權」之「（十二）其他情況的說明」中補充披露了上依紅為經銷商融資提供擔保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業慣例，主要經銷商的基本情況及認為信譽良好的具體依據；報告期內對該經銷商客戶確認收入金額、回款金額、擔保金額及期限，截至目前擔保餘額及是否因經銷商違約而實際承擔擔保責任；未來是否繼續為經銷商融資提供擔保以及為防範擔保風險所採取的應對措施等內容。
- 12、在「第五章 標的資產業務與技術」之「二、上依紅100%股權」之「（二）主營業務經營情況」之「8、報告期內上依紅向上依紅和上市公司採購的柴油發動機的情況」中補充披露了報告期內上依紅向上依紅和上市公司採購的柴油發動機在產品性能、應用領域、相應的採購金額及占柴油發動機整體採購金額的占比情況，以及是否存在為達成上依紅業績承諾而調整上依紅採購安排的可能及具體依據的情況。
- 13、在「第五章 標的資產業務與技術」之「二、上依紅100%股權」之「（二）主營業務經營情況」之「9、委改業務採購情況」中補充披露了報告期內委改企業採購金額、對前五大委改企業採購金額及占比、委改企業可替代性、上依紅對委改企業有無重大依賴的情況。
- 14、在「第五章 標的資產業務與技術」之「二、上依紅100%股權」之「（六）技術與研發情況」之「6、聯合開發情況」中補充披露了上依紅聯合開發技術的形成背景、合作方、知識產權及收益歸屬等相關合作內容，有無其他利益分配安排，以及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聯合開發人同意的情况。
- 15、在「第五章 標的資產業務與技術」之「三、上依紅100%股權」之「（二）主營業務經營情況」之「8、上依紅合資經營的穩定性分析」中補充披露了上依紅合資經營的穩定性情況、FPT授權其他方生產許可產品的可能性，以及合資經營合同終止或FPT授權其他方生產許可產品對上依紅生產經營的影響。
- 16、在「第五章 標的資產業務與技術」之「三、上依紅100%股權」之「（六）技術與研發情況」之「1、技術研發情況」中補充披露了報告期內上依紅C9、C11、C13三款產品及其他使用FPT知識產權的產品的銷售收入及占比情況。
- 17、在「第五章 標的資產業務與技術」之「三、上依紅100%股權」之「（六）技術與研發情況」之「4、核心技術情況」中補充披露了目前上依紅擁有的三項核心技術，均來自於東方FPT許可的CURSOR系列發動機技術包。
- 18、在「第六章 標的資產評估情況」之「三、上依紅100%股權的評估情況」之「（三）評估情況介紹」之「2、收益法」之「（3）評估主要參數、依據及合理性」之「1）營業收入預測合理性分析」中，補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後上依紅能否維持現有競爭優勢及行業地位，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上依紅預測期內收入的可實現性，以及對與上依紅預測期營業收入增長率存在差異的原因。
- 19、在「第六章 標的資產評估情況」之「五、董事會對標的資產評估的合理性及定價的公允性分析」之「（七）本次交易資產定價合理性」之「2、與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對比分析」中，更新披露了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報披露後的對比上市公司估值數值。
- 20、在「第七章 發行股份情況及募集配套資金情況」之「二、募集配套資金情況」之「（六）收益法評估中預測現金流未考慮募集配套資金投入帶來的收益」中，補充披露了區分業績承諾和募投項目收益的具體措施及其有效性。
- 21、在「第十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三、標的資產行業地位及競爭優勢」之「（二）上依紅的行業地位及競爭優勢」之「2、上依紅的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中，補充披露了報告期內上依紅的產品技術、成本價格、銷售渠道、品牌價值等方面優勢。
- 22、在「第十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四、標的資產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趨勢分析」之「（二）上依紅」之「1、財務狀況分析」之「（1）資產結構分析」之「6）存貨」以及「（三）上依紅」之「1、財務狀況分析」之「（1）資產結構分析」之「5）存貨」中補充披露了報告期末上依紅/上依紅符合國六、非國六標準的存貨金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的具體依據，並結合國六標準即將落地、非國六標準產品在手訂單等補充披露上依紅/上依紅提前備貨的合理性以及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的充分性的內容。
- 23、在「第十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四、標的資產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趨勢分析」之「（二）上依紅」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補充披露了上依紅2020年營業收入下滑，與上依紅及行業增長水平存在差異的具體原因。
- 24、在「第十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六、其他補充披露內容」中補充披露了上依紅第四季度收入、淨利潤實現情況及與前三季度發生較大變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上依紅2020年對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金額遠低於前三季度銷售金額的原因及合理性。
- 25、在「第十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六、其他補充披露內容」中補充披露了上依紅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處於較高水平的原因、與業務規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重大負債風險、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等內容。
- 26、在「第十二章 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之「二、關聯交易」中補充披露了上依紅向關聯方銷售的定價公允性及毛利率高於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組後上市公司新增上述關聯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組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等內容。
- 27、在「第十二章 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之「二、關聯交易」中補充披露了上依紅存款於上汽財務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是否建立防範大股東通過財務公司佔用資金的具體制度、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新增上述關聯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組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等內容。
- 28、在「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之「六、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人員買賣上市公司股票的事項」中對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及執行情況、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進行商談、決策的過程和重要時間節點、相關人員買賣股票的獲利等情況及核查結果、相關人員已採取的措施進行了補充披露。
- 具體修改內容詳見公司同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修訂稿）》。
-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6月4日